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业务
发展战略管理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JC-2025-24

标段编号: 镇财采购JC-2025-24-1

采购人: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

使用说明

为规范我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据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政府采购参与主体意见建议，修订形成了《南阳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使用说明如下：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供应商须知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表”与“供应商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表”为准。

四、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二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五、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六、实施及修改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业务发展战略管理咨询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业务发展战略管理咨询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5-24
- 2、项目名称：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镇平县中医院业务发展战略管理咨询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35600元
最高限价：1035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镇财采购JC-2025-24-1	镇平县中医院业务发展战略管理咨询项目	1035600	1035600	是	1035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2) 采购内容：镇平县中医院业务发展战略管理咨询项目；
-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 (5) 服务期：集中驻地服务4.5个月，跟踪服务2年。

6、合同履行期限：26.5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

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2.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 监督人信息：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镇平县工业路3号

联系人：李金高

联系方式：0377-65978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局家属院方园小区1幢1单元301室

联系人：赵连合

联系方式：192936004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连合

联系方式：1929360043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应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通知》（宛财购〔2021〕10号）的要求确定，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3.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医保发〔2021〕48号、《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医院现状和未来发展的规划，为推进医院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提高运营效率，促进医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创建医院绩效管理新机制，拟采购一家供应商，编制医院业务发展战略管理方案。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服务内容

1.1、医院发展诊断与规划建设方案编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医院发展战略管理咨询诊断报告；

- (2) 医院人力资源诊断及规划方案；
- (3) 医院学科建设诊断及规划方案；
- (4) 医院绩效方案的设计与实施；
- (5) 医院为民服务体系方案的制定与推行；
- (6) 医院三年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1.2、医院发展相关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医院管理执行力培训；
- (2) 快速中医特色建设专题培训；
- (3) 医院为民服务体系建设培训；
- (4) 提供全员在线培训学习平台。

1.3、医院绩效软件信息系统服务。

1.4、医院宣传内容生产AI平台授权使用一年。

2、服务要求

2.1 医院发展诊断与规划建设方案

(1) 医院发展战略管理咨询诊断报告

要求供应商实地驻场医院工作，项目前期主要以调研摸底为主，通过资料收集、职工访谈、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现场观察等方式，对医院的发展历程、管理组织、学科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诊断分析，全面了解医院各方面存在的问题，形成医院发展战略管理咨询诊断报告并向全院发布。

(2) 医院人力资源诊断及规划方案

要求供应商根据医院各科室设置及科室近年实际工作量科学制定出相应匹配的人力资源数量及结构（岗位设置），结合医院现有人力资源数量，结合医院学科/门诊发展规划，将医院现有各部门人力资源进行系统规划与梳理，发挥

现有人力资源数量和质量最大效益，形成医院人力资源规划方案与推进落实表并强化落实。

（3）医院学科建设诊断及规划方案

要求供应商在医院发展目标指导下，认真分析内外部环境、确定发展规划、配备支撑条件，全面加强医院学科建设，制定医院学科建设诊断及规划方案，进一步优化学科结构，突出学科优势，彰显学科特色，不断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具体内容包括：

①专科门诊建设，提供有针对性的诊疗服务，方便患者快速找准专科医生确定疾病的诊疗方案，建立“门诊-病房一体化”的服务模式，提供精细化、专业化的就诊服务。协助专病门诊、专病科室设置，提供有针对性的诊疗服务。

②制定科室细分规划、学科重点建设、重点学科建设、急救抢救能力提升建设、中医特色建设、学科建设区域辐射能力打造等规划方案。

（4）医院绩效方案的设计与实施

要求供应商结合医院发展战略目标和DRG付费模式，根据各科室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制定医院总工作量（如床日数、门诊人次、出院人次、微创手术、四级手术、CMI值、RW $\geq$ 2病例数等），以目标管理、工作分析、工作考评为手段，增加医疗服务供应，坚持合理用药、合理检查，降低医院生产运营成本，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在发展的过程中，充分调动想干事、能干事人员的积极性。

推进过程与思路如下：

要求供应商结合医院发展战略目标，根据各科室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制定医院总工作量（如床日数、门诊人次、出院人次等），以目标管理、工作分析、工作考评为手段，增加医疗服务供应，坚持合理用药、合理检查，降低

医院生产经营成本，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在发展的过程中，充分调动想干事、能干事人员的积极性，具体内容包括：

①要求供应商实地驻场工作，能够结合国家、省、市、县（区）的相关政策要求，提供医院绩效分配方案设计的改革背景分析和重点难点分析。

②要求供应商能够通过驻地访谈、数据分析调研，对医院各科室的经济运行与工作效率形成详细的经济运行与工作效率分析分析报告。

③要求供应商能够运用变动成本法多因素分析系统对医院的年度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并动态调整演示，形成直观可视的变动成本管理系统。

④要求供应商能够结合医院的发展现状、各科室次均费用、病床资源、技术水平等发展要素，科学制定医院年度大盘预算。

⑤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十八要素评价法对医院各岗位进行系数测评，客观公正地对各岗位从不同的维度进行工作责任、工作性质和工作要求的评价。

⑥要求供应商能够根据绩效导向要求，结合DIP付费政策要求和医院的发展目标进行绩效体系设计；完成绩效方案的沟通、发布和推动实施；并完成绩效方案的培训交接（包括绩效数据的搜集、整理、使用及绩效办公软件的操作培训等）。

⑦要求供应商能够结合各科室的工作特性，基于工作岗位、岗位工作量、工作质量/差错等因素进行各科室二次分配的指导和培训。

（5）医院为民服务体系方案的制定与推行

要求供应商结合公立医院社会责任、应对医保付费方式变化以及辐射周边等因素，做好医院为民服务体系方案的制定与推行。具体内容包括：

①指导成立社会服务部（专职）；

②进行社会服务部内部培训，同时对全院职工进行培训，建立起全员为民服务的理念；

③制定为民服务工作计划，按照服务7P理论，分别从产品、价格、渠道、活动、人员素质、硬件环境、服务过程七个方面制定详细的为民服务工作推进计划；

④指导社会服务部按照工作计划推进为民服务工作，并定期组织各各科室总结为民服务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

⑤根据医院地理位置特点、竞争对手、患者外流等情况制定医院的为民服务方案，指导医院为民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6）医院三年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要求供应商基于医院发展战略管理咨询诊断报告，结合学科建设研究和医院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医院三年发展战略规划，并提交院方。主要包括：

①医院内外部环境分析

②医院发展战略目标

③医院发展战略措施

④医院发展战略落实计划

⑤医院发展战略评估与改进。

2.2 医院发展相关培训

要求供应商提供但不仅限于以下四方面的医院发展相关培训：

（1） 医院管理执行力培训

要求供应商通过系统的培训，提高医院管理层和员工的意识和执行力，推动医院整体运营和发展。

（2） 快速中医特色建设专题培训

要求供应商通过快速中医特色建设专题培训，帮助医务人员梳理快速中医特色建设的内容和方法，提升中医特色在临床的广泛使用，为患者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医疗服务。

（3）医院为民服务建设培训

要求供应商通过医院为民服务建设培训，建立起全员为民服务的理念，全员参与为民服务工作，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4）提供全员在线培训学习平台

要求供应商提供面向全体员工配备个人线上学习账号，员工可根据自己的时间安排实现任意时间的在线学习，并根据医院的需求为员工配备至少3项在线学习课程，同时形成全院职工的学习报告提供给院方。

2.3 医院绩效软件信息系统服务。

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1）软件系统整体功能要求

- ①系统支持SQL SERVER或者Oracle等大型数据库系统。
- ②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实用性、兼容性及扩展性。
- ③满足医院战略绩效管理要求。
- ④系统能够与医院现行相关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 ⑤客户端程序有自动更新功能。
- ⑥无登录用户限制。

（2）具体技术及功能要求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具体技术及功能要求
1	基础信息系统	科室管理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设置相应部门，并根据医院需求设置符合医院特色的绩效核算单元并关联到对应部门，同时可管理每个核算单元的人员信息。能自定义考核单元。能自动获取医院组织架构单元，并进行灵活的拆分和合并。
		用户角色管理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设置用户角色，并根据用户角色，根据不同角色进行权限分解和功能设计
		用户角色权限管理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设计用户角色软件管理权限，支持操作权限、查询权限、审批权限等交叉精细的权限配置。权限可细化到模块菜单以及功能菜单下的操作。
		用户管理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进行使用用户管理，包含新建用户、管理用户基本信息、停用用户等操作，以及用户的科室管理范围。

		用户权限管理	根据使用用户具体情况，在用户角色的权限范围基础上，进行具体的权限调整，支持操作权限、查询权限、审批权限等交叉精细的权限配置。权限可细化到模块菜单以及功能菜单下的操作。
		岗位信息管理	根据医院岗位管理体系及绩效方案设计，各部门岗位进行设计和管理，支持岗位增加、删除、修改等操作。
		职称信息管理	根据医院职称管理体系及绩效方案设计，各部门岗位进行设计和管理，支持岗位增加、删除、修改等操作且支持二次分配中的职称年限设计。
		系统分类配置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对绩效软件相关重要数据按照医院运行要求及绩效方案设计进行相应分类，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
2	数据对接系统	数据源管理	根据绩效方案数据需求及医院信息化特征进行信息数据来源管理，以实现医院其他信息系统与绩效软件信息的互联互通，且能够支持数据库来源（含视图、表格、存储过程等）、文档来源、网络来源（含 api、webservice）。
		科室对应管理	根据绩效方案及医院学科设置特征，进行信息对照管理，支持自动识别及人工校准。
		参数设置	根据绩效方案数据需求，在信息对接过程中设计相关参数并通过调整参数获取不同信息。
		数据源处理	根据绩效方案要求对互联互通的原始数据进行特定处理，以完善原始数据符合绩效信息数据管理要求。
		取数逻辑管理	按照方案要求对确定信息接入逻辑，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数据使用逻辑
		信息接入及处理	按照方案使用要求接入原始信息并进行处理，处理后数据成为绩效方案可以直接使用数据并进行绩效计算使用。
3	一次分配系统	科室工作量绩效设定	绩效模型及计算公式定义： 1、可定义临床医生、护理、医技、药剂、行政后勤不同的绩效构成。 2、不同科室的绩效模型或比例可以不一样。
		科室专项绩效设定	1、根据医院不同的学科特定设定不同类型的专项绩效，如手术类、中医类、操作类、专业风险类、会诊类等。 2、特定专项绩效可直接核算到个人。
		科室工作量考核指标设定	按照方案要求对核算类科室进行工作量相关的考核设定，如药品考核、材料考核等，该设定将在绩效核算过程进行自动核算及考核。支持增加、修改、查询、删除和停用操作。
		科室核算信息审核	对医院业务科室绩效核算结果进行审核，且能够对错误数据进行调整和修订。
		科室考核信息审核	对接入的管理考核核算结果进行审定，且能够对错误信息和数据进行调整和修订。
		科室人员信息审核	对接入的人员信息进行审核，且能够对人员的科室分配、考勤情况等信息进行调整和修订。
		绩效核算流程监控	对医院绩效核算数据流进行监控，能够查看包含核算信息、考核信息、人员信息等信息完成情况

		绩效结算	对已核实的各类信息结果进行数据结算和确认，并提交该结果进行领导审批。且必须符合财务管理要求，并提供对应财务报表。
		绩效审批	医院领导对已结算的绩效结果进行审核，如发现问题可驳回处理。已审批数据科室可以开展二次分配。且审批过程需符合内控管理要求。
		绩效信息补录	针对已发放绩效数据，若有需当期处理的问题，可通过该功能进行信息补充。
4	二次分配系统	二次分配设置	根据医院核算单元特点，自定义单元二次分配核算过程和数据内容，以便于科室二次分配管理，同时可以通过该设定履行医院管理要求。
		科室二次分配	医院绩效核算单元，自行进行科室绩效二次分配操作，通过数据接入和数据录入上传信息并进行结果核算，将绩效合理分配给每一位职工，同时该功能需具备数据查询功能，能够查询到每一项绩效的数据和核算方式、单元的所有工作量、单元人员的信息等。
		二次分配监控	医院绩效管理人员可通过监控功能，监管到每个二次分配单元是否二次分配、进行二次分配以后是否进行审核、科室分配以后的绩效和分到科室绩效的是否一致，便于核算人员掌握二次分配的进度，并且支持打印并导出全院的绩效数据。
5	查询分析系统	核算信息查询	1、可查看个人绩效情况，包括明细表和汇总表。
		考核信息查询	可查看不同维度全院综合质量考评的具体情况，包括绩效考核个人、部门、指标扣分表等信息。
		绩效综合分析	可查看不同维度的绩效核算收入及绩效的构成和整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科室收入项目报表、科室收入明细项目报表、执行收入项目报表、原始数据绩效构成等，要求有数据有图形以便于分析问题
		绩效评价分析	根据科室业务情况及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保障绩效核算的合理性
		盈亏平衡分析	针对医院财务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完成盈亏评价及发展趋势结果预测
		其他经营分析	1、提供日经营数据监测管理，协助医院及科室找到发展问题。 2、提供医院数据的九宫格分析，帮助医院找到发展问题。等医院经营发展需要的数据及图表。
		数据报表	要求绩效核算各过程关键节点有制式报表，包括：核算数据表、核算结果表、绩效审批表、科室发放表、绩效打印表、财务汇总表（各科室绩效分配数据核对表、全院人员绩效分配明细表）等相关报表。
6	其他	其他	系统须具备多种文件格式报表导入、导出功能。

2.4、医院宣传内容生产AI平台授权使用一年。

要求供应商能够为医院提供文案、海报、视频等宣传内容的智能创作和生产的AI平台。具体的功能要求如下：

功能		具体要求
使用用户数量	可用账号数量	19账号
管理用户信息	账号管理、账号功能限制	✓
专病文库	百万专病文库查阅使用	20种专病
文案选题	巨量算数、飞瓜热点榜单	✓
	医院公众号精医热榜	✓
	AI推荐选题	✓
专病文案AI智能创作	专病宣传文案AI智能创作、编辑、下载	2000篇
短视频文案AI智能创作	短视频脚本AI智能创作、编辑、下载	800篇
院长助手	院长讲话稿AI智能创作、编辑、下载	50篇
医院宣传文案 AI智能创作	医院发展新闻	✓
	领导视察报道	✓
	院际交流报道	✓
	外部合作报道	✓
	医院会议报道	✓
	专家出诊信息	✓
	患者至上活动	✓
	员工幸福活动	✓
	义诊活动报道	✓
	公益活动报道	✓
科室宣传文案 AI智能创作	科室介绍文案	✓
	新技术介绍文案	✓
	科室治疗项目介绍文案	✓
	医患座谈会报道	✓
	科室温馨服务介绍	✓
	效佳案例宣传	✓
	患者体验评价	✓
医护宣传文案 AI智能创作	医生团队及个人介绍文案	✓
	护士等治疗团队介绍文案	✓
	先进事迹报道	✓
	医生科普口播文案	✓
活动策划文案 AI智能创作	专病活动策划	✓
	主题日活动策划	✓
	活动文案	✓
公众号图文生成	公众号图文编辑	✓
宣传海报生成	海报设计	200个海报

数字人口播视频生成	数字人视频制作	6个普通语音 数字人建模， 300分钟口播 视频
AI创作工具	文章改写	✓
	文章润色	✓
	智能续写	✓
	自由写作	✓
专病宣传年度辅导	宣传工作流程、年度方案、专病特色提炼专病包装、内容矩阵、媒介矩阵、活动策划及医生账号建设等线上专题辅导培训	✓
	专病宣传只是日常分享	✓
医生IP起号训练营	线上学习营	5名额
	账号运营辅导	✓
年文案字数总量上线		1000万

2.5跟踪服务

要求供应商每年跟踪服务期间提供但不仅限于以下五方面的跟踪服务内容：

- （1）在医院的授权下每月对医院绩效方案的核算结果进行核对。
- （2）对绩效软件系统的运行情况定期进行监测，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
- （3）根据医院的发展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绩效方案的年度调整及发布。
- （4）提供医院经营分析报告。
- （5）提供 2 次全院性的管理培训。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集中驻地服务4.5个月，跟踪服务2年（到院服务期间的交通食宿由医院统一安排）

2. 服务地点：镇平县中医院

3. 付款方式：①签订合同七天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等支付凭证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给乙方。

②乙方项目组进驻一个月后七天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等支付凭证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给乙方。

③乙方项目组进驻两个月后七天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等支付凭证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给乙方。

④乙方项目组进驻三个月后七天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等支付凭证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给乙方。

⑤集中驻地服务结束前七天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等支付凭证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给乙方。

⑥完成第一年跟踪服务的驻地服务后七天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等支付凭证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给乙方。

⑦完成第二年跟踪服务的驻地服务后七天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等支付凭证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给乙方。

4. 验收标准及方式：

4.1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4.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5. 无样品。

6. 无演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5%</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人民币103.56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有关规定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03.56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

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镇平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镇平县中医院业务发展战略管理咨询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

		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 小 企 业 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 小 企 业 证 明 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 项 目 的 其 他 资 格 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

		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2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20$ 。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方案		① 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满分11分）： 一档（11分）：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清晰、透彻的； 二档（7分）：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实施重点、关键点较为清晰的； 三档（3分）：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实施重点分析不	

		75分	够全面的； 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实施方案（满分30分）：一档（30分）：实施方案条理清晰、目标、内容编制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程序及方法、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完整、合理、可行的； 二档（22分）：实施方案条理清晰、目标、内容编制良好；工作程序及方法、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完整、合理、可行的； 三档（14分）：实施方案目标、内容编制一般；工作程序及方法、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基本完整、可行； 四档（6分）：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工作程序及方法、组织计划和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有错漏或表述不清的； 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绩效考核软件信息系统（满分14分）： （一）提供基础信息系统的功能模块，包括科室管理、用户角色管理、用户角色权限管理、用户管理、用户权限管理、岗位信息管理、职称信息管理、系统分类配置，并提供真实系统的程序截图证明，基础信息系统的功能模块齐全无缺失，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0.4分；每有一项功能存在错误或不足或未能提供真实系统的程序截图证明的扣0.2分，扣完为止； （二）提供数据对接系统的功能模块，包括数据源管理、科室对应管理、参数设置、数据源处理、取数逻辑管理、信息接入及处理，并提供真实系统的程序截图证明，数据对接系统的功能模块齐全无缺失，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0.4分；每有一项功能存在错误或不足或未能提供真实系统的程序截图证明的扣0.2分，扣完为止； （三）提供一次分配系统的功能模块，包括科室工作量绩效设定、科室专项绩效设定、科室工作量考核指标设定、科室核算信息审核、科室考核信息审核、科室人员信息审核、绩效核算流程监控、绩效核算、绩效审批、绩效信息补录，并提供真实系统的程序截图证明，一次分配系统的功能模块齐全无缺失，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0.4分；每有一项功能存在错误或不足或未能提供真实系统的程序截图证明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四）提供二次分配系统的功能模块，包括二次分
--	--	-----	---

			配设置、科室二次分配、二次分配监控，并提供真实系统的程序截图证明，二次分配系统的功能模块齐全无缺失，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0.4分；每有一项功能存在错误或不足或未能提供真实系统的程序截图证明的扣0.2分，扣完为止； （五）提供查询分析系统的功能模块，包括核算信息查询、考核信息查询、绩效综合分析、绩效评价分析、盈亏平衡分析、其他经营分析、数据报表，并提供真实系统的程序截图证明，查询分析系统的功能模块齐全无缺失，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0.4分；每有一项功能存在错误或不足或未能提供真实系统的程序截图证明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六）提供其他功能模块，具备多种文件格式报表导入、导出功能，并提供真实系统的程序截图证明得0.4分；否则不得分。 ④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满分10分）： 一档（10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 二档（6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可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2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和无可操作性一般的。 未提供的不得分。 ⑤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满分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咨询经验，每增加1个相关咨询经验得1分，最高得4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中： 一档（6分）：派驻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6人，且每人至少具有1个相关咨询经验得6分，最高得6分； 二档（4分）：派驻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4人，且每人至少具有1个相关咨询经验得4分； 三档（2分）：派驻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2人，且每人至少具有1个相关咨询经验得2分； 注：派驻项目团队成员少于2人，本项不得分。 本项满分10分。须提供人员相应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3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于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业绩得

				1.5分，满分3分
		2分	供应商信用评价	根据镇平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在参加镇平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可登录“镇平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网址zhenping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合计		100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偏差表、技术方案、综合部分等；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4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年以来我公司_____（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采购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